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荥阳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荥阳市交通运输局荥阳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荥阳市交通运输局荥阳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7人，营业收入为148789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581005519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